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创世纪”）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包括：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37%股权，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8.73%股权，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03%股权（以上三名投资人合称“交易对方”），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股权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及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在本说明出具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的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达98.12%的子公司。深圳创世纪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产



完整，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